

创一流医科大学

——卫生部创建和实施“211工程”编录

刘海林 王修成 主编



上海医科大学第一版

加強重慶學科建設，
培養跨世紀人才，努
力創建一流醫科大
學。

陳敏章
一九九五年四月

前 言

为了提高我国高等医学教育的整体水平,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增强学校国际竞争实力和自身发展能力,培养跨世纪的医药卫生人才,卫生部积极引导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并实施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面向 21 世纪,重点建设 100 所左右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的“211 工程”计划。在创建和实施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的管理程序、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应高等医学院校的要求,我们编写了《创一流医科大学》一书。该书不但对于有条件进入“211 工程”的学校,在如何创建一流、加强学校整体建设和重点学科建设的规划及实施等方面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而且对暂时不具备条件进入“211 工程”的学校,在加强教学改革和重点学科建设及提高办学效益,并以此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也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该书内容包括国家教委、卫生部对高校创建和实施“211 工程”及高校改革的有关指导性文件和意见,卫生部部属高校综合情况调研指标体系,重点学科点遴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北京医科大学和上海医科大学的教学、科研、医疗、后勤和管理等方面的目标、规划及实施措施,两校“211 工程”部门预审情况及有关活动照片等,还辑录了世界一流医科大学的基本特征和评估标准,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和实用性。卫生部陈敏章部长特意为本书题了词。它的出版,对我国高等医学院校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推动高等医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医科大学孙开来、何钦成、姜志温、董大均;北京医科大学彭瑞聪、吕清浩、周文平;同济医科大学文历阳、陆定中;上海医科

大学胡天讷、梅人朗、阮天明、李伏潮、邵仁厚；中国卫生画报社杨玉凯和卫生部王明霞、孟群等同志在此书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曾给予了诸多的支持，特别是阮天明、李伏潮同志作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值此一并表示感谢。

“211工程”是一个重点建设过程，随着工程的逐步实施，书中有的内容还有待于完善。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21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情况介绍……………(2)
- 卫生部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211 工程”综述……………(6)
- 卫生部关于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211 工程”发展目标和制定
规划的工作方案……………(10)
- 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211 工程”重点学科总体规划方
案(草稿)……………(12)

第二部分 “211 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摘录)……………(18)
-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摘录)……………(18)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19)
-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主管部
门预审工作的通知》……………(23)
-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211 工程”主管部门预审工作的通知》……………(25)
- 国家教委《关于同意卫生部开展“211 工程”部门预审工作的通知》
……………(28)
-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211 工程”预备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36)
- 卫生部《关于成立卫生部“211 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38)
-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直属高校创建“211 工程”情况的报告》……………(39)
- 卫生部《关于申请开展“211 工程”预审工作的报告》……………(42)
-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对北京医科大学和上海医科大学开展“211
工程”部门预审的通知》……………(43)

卫生部《关于对北京医科大学建设规划的审查报告》	(45)
卫生部《关于对上海医科大学建设规划的审查报告》	(46)
卫生部《关于申请“211 工程”预备立项的报告》	(48)
卫生部、广东省政府《关于卫生部和广东省政府共同建设中山医 科大学的通知》	(51)
卫生部部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2)
卫生部副部长张文康同志在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综合情况调 研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5)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办公室主任王忠烈同志在部署少数部委开展 “211 工程”座谈会上的讲话	(63)

第三部分 “211 工程”有关简报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一、二期)	(74)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三期)	(76)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四期)	(79)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五期)	(81)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六期)	(83)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七期)	(85)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八期)	(86)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九期)	(88)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十期)	(90)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十一期)	(93)
卫生部“211 工程”简报(第十二期)	(95)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一期)	(97)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二期)	(99)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三期)	(102)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四期)	(105)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五期)	(108)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六期)	(111)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七期)	(116)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八期)	(120)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动态(第九期)	(124)

第四部分 卫生部部属高校综合调研情况和重点学科点评估标准

关于部属高校综合情况的调查报告	(132)
-----------------------	---------

卫生部“211工程”重点学科点评估指标项目及评估要素·	(150)
卫生部“211工程”重点学科点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	(151)
卫生部进入“211工程”学校整体建设子项目评估指标及评估标准	(156)

第五部分 卫生部对两校“211工程”部门预审情况

卫生部关于认真做好北京医科大学和上海医科大学“211工程”部门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	(158)
北京医科大学“211工程”整体建设项目论证材料(摘要)	(163)
有关领导在北京医科大学“211工程”部门预审会上的讲话	(173)
卫生部“211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北京医科大学整体建设子项目评审的意见	(184)
上海医科大学“211工程”整体建设项目论证材料(摘要)	(188)
有关领导在上海医科大学“211工程”部门预审会上的讲话	(211)
卫生部“211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上海医科大学整体建设子项目评审的意见	(225)
附录一 卫生部创建和实施“211工程”大事记	(228)
附录二 世界一流医科大学的基本特征和评估标准	(231)

第 一 部 分

•

“211工程”概况

“211工程”情况介绍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211工程”，已进入全面规划和逐步实施阶段。“211工程”最初是由国务院有关综合部门联合提出来的，其基本含意是：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通过重点建设过程，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

1991年12月31日，国家教委、计委和财政部联名上报《关于落实建设好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实施方案的报告》中指出：“一致同意国家设置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简称‘211工程’计划)’”。1992年8月26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纪要提出：“会议原则同意教委和有关部委提出要面向21世纪，重点办好一批(100所)高等学校的‘211工程’规划意见。”同年10月2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也赞成办好100所大学，认为“把这些学校办好可以把整个高等学校带动起来。”1993年1月12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中第四条提出“要实施国务院已原则批准的‘211工程’计划。”1993年7月15日，国家教委以教重(1993)3号文正式颁布了《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对“211工程”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中心任务、工程实施办法、组织机构、主要建设项目、资金筹措、遴选条件、立项程序等重要问题做了全面的阐述。

1. 关于“211工程”的指导思想 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增强高等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及为之服务的能力。集中有限资金重点建设，带动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增强立足国内培养足够数量和较高质量的高层次专门

人才的能力。推动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投资体制的改革,促进开放,增强高等教育的活力,使我国高等教育在国际上占应有的位置。

2. 主要建设目标 经过十年或更长一点时间的努力,使相当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成为培养高层次人才和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和社会发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基地,在教学质量、科学研究和管理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其中若干所高等学校和部分重点学科点将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3. 中心任务 提高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要努力建设一支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造就一批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学生素质;要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加强学科建设,深入进行教学改革;要大幅度地改善仪器设备、图书情报和通讯等办学条件,加强实验室建设,增强科研实力;要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扩大国际交流和影响。

4. 实施办法 采取分期分批滚动的实施办法。首先,要着力办好一二所代表行业和地区先进水平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支持对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至关重要的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空白、薄弱学科。在此基础上,选择整体条件较好、建设资金落实、代表国家水平和合理布局需要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陆续进入“211工程”。

5. 组织机构 国家成立“211工程”协调小组,负责工程的宏观决策和指导。国家教委成立“211工程”领导小组,下设“211工程”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的规划实施以及有关事项的协调和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根据需要,可确定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国家教委将聘请学术威望较高、管理经验丰富、办事公正的专家,负责对本工程宏观规划、项目立项和实施提供咨询意见。

6. 主要建设项目 第一,根据“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要求,将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建设成为解决本行业、本地区重大科技问题和培养所需高层次人才的基地。第二,确定一批重点学科点,在已评定的416个重点学科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形成一批优势的学科群。各部门和地方也可以确定自己的重点学科。第三,建设高等教育公共体系,主要包括:一是各学科文献资源合理布局和科技情报保障体系;二是高层次教育管理信息和咨询服务系统;三是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和设备共用、资源共享的实验室体系。第四,与国际有关系统网络接轨等。

7. 资金筹措 采取国家投资和多渠道集资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第一,中央部委和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与重点学科点的建设主要由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安排。第二,提倡和支持中央部委与地方和企业集团共同建设。第三,有关高校和重点学科点也要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吸收国内外资金,实行多渠道集资的办法。

8. 立项程序 立项程序分为预审、预备立项、评审和正式立项四个主要步骤。第一,由有关高等学校自主进行项目设计和可行性论证后,向主管部门申请预审;第二,预审通过后,由主管部门向国家教委申请预备立项;第三,根据预备立项后重点建设的进度和效果,由主管部门向国家教委正式推荐申报,国家教委将视条件组织专家评审;第四,评审通过后,国家教委会同主管部门批准正式立项并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书。立项要遵循科学、民主与平等竞争的原则,采取专家咨询和行政部门决策相结合的方式。要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客观评价体系,增加透明度,充分发挥专家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国家教委将于每年4月和11月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预审备案和预备立项申请。凡经批准确定为预备立项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应列入国家、部门或地方重点建设的年度计划。其必需的教学、科研、重点学科和公共实验室的基建投资额占重点建设总经费比例不应超过50%,教学和科研

设备投资费用可以超过 50%。

凡正式列入“211工程”后的各个子项目,都将享受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的重点建设经费支持和各项优惠政策。

9. 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遴选条件 一是要有一支质量较高的师资队伍;二是教学、科研水平较高,条件较好;三是具备一定数量的硕士点、博士点和重点学科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数量多、质量高;四是科研经费较多,成果显著,贡献较大;五是能够多渠道筹措经费,办学效益较高;六是在国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七是学校建设和综合改革目标明确,建设经费比较落实。

10. 重点学科点的选择原则 一是学科发展方向意义重大,具有特色和优势;二是有国内公认和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与梯队合理的高水平学术队伍;三是教学、科研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有一定影响,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绩突出;四是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基础。

11. “211工程”项目实行目标管理 凡列入工程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均实行项目目标管理,要强化项目的论证、检查和监督,讲求效益;要按时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定期接受中期评估。评估成绩优秀者,给予一定的鼓励;不合格者,取消各项优惠政策,不再列入工程。项目完成时,聘请有关专家根据工程建设目标、条件和建设任务书进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布验收结果。

12. 关于在少数部委和省市开展工程的预审工作 1994年下半年,将在少数具备条件的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开展主管部门的预审工作。选择对高等学校办学体制、投资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有典型意义,投资落实,不同类型的学校先行开展预审工作。预审工作的申请将附一式三份下述材料:①本部门2000年前发展规划;②“六五”和“七五”期间高等教育发展情况及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情况;③本部门2000年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经费安排;④拟进行预审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的意向;⑤有关重点建设资金数额和筹集方法;⑥本部门预审工作的办法和大体时间、进度安

排等。经与国家教委“211工程”办公室协商并获同意后,方可开展预审工作。

卫生部“211工程”办公室 于修成

1994年5月

卫生部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 实施“211工程”综述

经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的“211工程”,是一项利在当代、功照千秋,跨世纪、上水平的系统工程。1994年6月,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李鹏总理指出:“大学本科教育要把重点放在提高教育质量上,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左右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即‘211工程’,是一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要分期分批地加以实施。”全教会后,国务院以国发(1994)39号文下发的“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指出:“为实施‘211工程’,需要设立专项基金。这项经费中央和地方、部门要作统筹安排。1994年中央财政拨出3亿元专款,作为启动资金,以后逐年增加。省级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也给高等医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两年来,在卫生部党组领导下,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在创建和实施“211工程”过程中,认真贯彻和落实全教会会议精神,以深化高等医学教育改革为目标,以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为动力,以创建“211工程”为龙头,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推动了部属学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和投资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科学决策

卫生部党组十分重视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工作，在1993年综合情况调查研究基础上，多次召开党组和“211工程”协调小组及有关方面联席会议，专门研究和讨论了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探索走“共建”和联合办学的路子等有关方面问题，提出了“以上海和北京为基地，在长江南北两面形成高层人才培养、高科技开发、高水平预防保健诊疗中心”的战略决策。

1994年初，部党组和“211工程”协调小组听取了刘海林司长关于部属高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的综合调研情况汇报，并决定申报北京医科大学（简称北医大）和上海医科大学（简称上医大）为实施“211工程”部门预审学校，经国家教委“211工程”办公室批准后，组成了以陈敏章部长为主任委员、张文康副部长等为副主任委员，包括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吴阶平为代表的部分中科院院士和部分医科大学校长，以及部办公厅曹荣桂主任，人事、计财司王立忠和朱庆生司长等共21人组成的两校“211工程”部门预审专家委员会，对两校预审提出了具体安排意见，按照预审工作程序，圆满地通过两校“211工程”部门预审，完成了申报预备立项和正式立项工作，并认真研究两校重点建设投资安排和部属11所高校“九五”期间的投资计划，决定到2004年前，筹措3.5亿元分别用于两校“211工程”的重点建设（其中北医大投资1.5亿元，上医大投资2.0亿元），在此基础上，再加大对上医大的基建投资倾斜力度；此外，决定建立重点学科资金，用于部属院校重点学科点的建设，并重点保证北医大和上医大的重点学科点建设。计划在“九五”期间总共向部属11所院校投资总额为39亿元。

陈敏章部长、张文康副部长等党组成员，多次专门听取了北医大、上海医大、中山医大、白求恩医大、山东医大和中国医大等校领导关于探索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联合办学和共建“211工程”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多渠道集资、走联合办学路子和大胆探索办学体制改革的新思路，并与广东省政府签定了共同建设中山医科大学的协议。这一系列重大举措，充

分体现了卫生部党组对创建和实施“211工程”工作坚定不移的决心和信心,是推动部属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促进高等医学院校的改革与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抓好典型,当好参谋

“211工程”的提出和实施,在部属高等医学院校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为了获得遴选和实施“211工程”重点建设学校的第一手资料,部属高校综合调研小组深入北医大,在综合调研基础上,写出了具有一定科学价值的综合情况调研报告,得到了部领导的肯定和赞扬,提出了遴选“211工程”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标准。为部领导实施“211工程”决策提供了参考和依据,并把卫生部“211工程”办公室设在北医大,实行现场办公,深入实际,抓好典型,为部领导推进和实施“211工程”当好参谋和助手。

1994年以来,为了稳妥、健康、扎实、客观地推动部属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计划,卫生部“211工程”办公室积极开展工作,制定了《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发展目标和工作方案》、《卫生部进入“211工程”学校整体建设子项目评估指标项目及评价标准》、《卫生部“211工程”重点学科评估指标项目和评价要素》、《卫生部“211工程”重点学科点子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卫生部部属高校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重点学科总体规划方案》、《卫生部部属高校整体创建“211工程”滚动实施方案》和《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实施“211工程”图书文献和医学情报资源共享网络建设发展规划方案》,以及《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综合实力软课题研究方案》等共十几个规划、标准、办法等软件。为了推动部属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的进程,共印发了“211工程”简报12期,建立健全了6个专家咨询组织系统,即:卫生部部属高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综合情况调研小组;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实施“211工程”规划设计小组;卫生部部门预审和预备立项专家工作小组;卫生部实施“211工程”部门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卫生部高等医学院校图书、情报资源共享协调委员会。并召开了“211

工程”专家会、论证会等共10余次。在预审准备工作进程中,以北医大为试点单位,开展了学校整体建设子项目和重点学科子项目论证并带动上医大同步进行,采取了“摸着石头”过河的办法,制定了两校预审工作一整套的程序、原则和办法。得到了国家教委“211工程”办公室的重视和表扬,他们把国家医药局和中医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介绍到卫生部来学习创建和实施“211工程”的做法和经验。陈敏章部长指出:“卫生部‘211工程’创建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实际的工作原则和方法,蹲点北医大,摸索经验,抓好典型,指导工作,为部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促进了学校的建设,推动了高等医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张文康副部长也指出:“‘211工程’工作扎实,思路对头,替部领导做了许多工作,真正起到了参谋和助手作用。”

三、突出重点,带动全局

进入“211工程”学校的基本标准有两条:一是水平指标,即学校整体综合实力情况;二是资金投入。1994年,部属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工作突出抓了两项重点工作,一是积极、主动抓好北医大和上医大的预审工作,二是抓重点建设资金和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的工作。紧紧抓住这两项重点工作,推动了部属院校实施“211工程”的进程。

为了取得国家教委“211工程”办公室的理解、了解和支持,科教司领导多次去国家教委“211工程”办公室汇报“211工程”工作进展情况,抓两校论证工作时请他们来人指导,并多次写书面报告给他们,利用各种机会让他们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同时扎扎实实、积极稳妥地做好两校论证工作和预审及预备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了抓好两校进入“211工程”的重点建设资金落实工作,科教司领导积极协调计财司多次研究两校重点建设资金落实问题,计财司专门召开司务会议研究落实两校“211工程”重点建设资金安排问题,还会同有关方面负责人多次召开会议讨论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而全面推动了我部创建和实施“211工程”工作的进程,调动了各校的积极性,促进了办学体制和投资体制等

各方面的改革与发展。北医大与周边大学联合办学采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自筹资金1200万元用于重点学科建设,上医大也与周边大学联合办学,与美国一家公司和上海市在浦东建立“国际医疗中心”,上海市府已落实120亩地,价值6000万元,等等;协和医大争取日、美援助50万美元,每年从国家科委落实1000万元,均用于重点学科建设;中山医大同广东省共建,每年省政府投资1000万元,海外捐赠合计1亿元。此外,华西医大、同济医大和中国医大均自筹800~1000万元以上用于重点学科建设和学术带头人的培养。还有,北医大和北京大学、白求恩医大和吉林大学签定了联合办学协议和共建生命科学中心等。另外,在创建和实施“211工程”过程中,各校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机构、人事、工资、职称、住房等诸方面的改革,并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和可喜的进展。

总之,部属院校创建和实施“211工程”推动了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促进了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对提高办学规模效益和教育质量,对培养跨世纪高层次人才和学科梯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卫生部“211工程”办公室

于修成

1994年12月

卫生部关于高等医学院校创建和实施 “211工程”发展目标和制定规划 的工作方案

“211工程”是一项上水平、培养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的系统工程,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意义深远。这项利在当代、功照千秋的系统工程,需要在综合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统筹安排,才能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结合我国国情和卫生事业发展